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6 月 7 日以本公司 OA 系统、打印稿、E-mail 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,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记名投票表决, 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 亿元的议案》

公司在民生银行福州分行授信已到期, 同意申请续授信, 综合授信金额 1 亿元, 期限一年, 担保方式为信用。上述融资的笔数、种类、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费用等具体内容依本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.2 亿元的议案》

公司在招商银行福州分行授信已到期, 同意申请续授信, 综合授信金额 1.2 亿元, 期限一年, 继续以兴业银行股票 1,00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。上述融资的笔数、种类、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费用等具体内

容依本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3 日